证券代码：601113　　证券简称：华鼎股份　　编号：2019-047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《2018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779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，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之前回复并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年度报告作相应的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9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、评估师开展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、核查并对年报相应内容进行逐项修改、补充。因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且工作量较大，为切实稳妥做好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前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和年审会计师、评估师对问询函中部分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落实、补充、完善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，公司将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预计于 6 月 18 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、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、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1 日